

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实证研究

庄晋财¹,孙华平²

(1.江苏大学 管理学院,江苏 镇江 212013; 2.江苏大学 财经学院,江苏 镇江 212013)

[摘要] 经过创业资源和能力的累积,我国已经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逐步具备了创业条件,并率先实现自主创业,成为缓解农民工就业难题的重要力量。农民工与城市职工的就业分层特征,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但实证结果显示,目前我国农民工创业参与度和成功率还较低,且多集中于传统服务业,属“难民型创业”,就业创造效应低。因此,政府推行“转移安置”与“鼓励创业”相结合的农民工就业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创业能力,加强行业引导,鼓励农民工在制造业领域的创业活动,对促进农民工的“企业家型创业”,提高就业创造效应有所裨益。

[关键词] 农民工;创业;就业创造效应;难民效应;企业家效应

[中图分类号] F3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182(2015)01-0055-09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工是中国城乡二元体制转型时期衍生出来的一个“身份是农民,职业是工人,户籍在农村,就业在城市”的特殊群体。与城市居民就业比较,农民工更倾向于流向非正式就业^[1],并呈现出非稳定性特征,一旦受到经济环境波动的冲击,就容易被迫重新回到农村,处于隐性失业状态。农民工就业难问题成为政府就业安置政策关注的重点。在我国城市和农村失业规模同时扩张的双重压力下,“以创业带动就业”开辟了农民工就业转移的一条内生道路^[2]。根据有关测算,一个农民工创业成功,将有效解决5至6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3],就业乘数效应明显。

就业乘数原理是英国经济学家卡恩在1931

年发表的论文《国内投资与失业的关系》中提出的,揭示的是由增加投资直接、间接引起的总就业增量与该项投资直接引起的就业增量之间的比例关系。投资对就业增加具有乘数效应,即就业创造效应。“就业创造”与一般的“就业人数”是两个不同概念,就业人数仅仅表达经济社会(或者企业)某一时点从业人员数量,这是一个静态的存量概念,不能反映就业岗位的变化^[4]。基于此,从投资视角考察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表现在:一方面,农民工创业投资宏观上促进了消费基金向生产基金转化。在通常的“打工经济”中,农民工赚取的收入多用于日常消费和改善生活条件等消费性支出,这不仅不能增加就业机会,反而会因为消费支出形成的压力强化打工意

收稿日期: 2014-09-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双重网络嵌入的中国农民工创业成长机制及路径研究”(71173093);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中国转型时期农民工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现机制研究”(10YJA790276);江苏大学高级技术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基于就业创造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环境优化问题研究”(10JJDG013)。

作者简介: 庄晋财(1967-),男,江西吉水人,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创业与区域农村发展;孙华平(1979-),男,山东兖州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产业组织与制度创新。

愿,增加就业需求。如果将打工收入用于创业,就会使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增加投资,形成就业创造。另一方面,农民工创业对缓解其就业压力具有双重促进作用。在“打工经济”中,农民工是就业安置的对象,需要社会为之提供就业机会。如果部分农民工从打工队伍中撤出转向创业,就会在减少就业岗位需求的同时,为需要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正如蔡昉所说,创业作为一种促进就业的手段,不仅产生一对一的就业效果,而且以一定的乘数创造大于一的就业机会^[5]。我们把农民工创业导致对就业岗位需求减少和就业岗位供给增加,称为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就业创造能力的大小,称为就业创造效应。

200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的政策主张,随后对农民工在进城务工地的创业活动也给予了肯定和支持。据统计,2009年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已达115万人,创办企业数达15万个,在1.45亿外出农民工当中,选择自主创业的占6.4%,约为930万人,也就是说,2009年度农民工创业人数已经超过1000万人。^①尽管这个数字在当年的2.3亿农民工总量中所占比例还不算高,但农民工已经成为中国创业大军中的一支重要队伍,是缓解农民工就业难题中一股可以期待的力量。那么,农民工自主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受哪些因素影响?如何提高农民工自主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回答这些问题对于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有效性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本文所指的“农民工创业”是指农民工非受雇就业而是自主营业的行为。这个概念含义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发布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在这个系列报告中,将外出农民工分为“自营人员”和“受雇人员”两类,受雇人员就是通常说的“打工人员”,“自营人员”就是通过创业解决自身就业,甚至创造就业岗位的人员。本文试图揭示的主要问题是,农民工自主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及其影响因素。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对我国农民工劳动市场进行现实的考察;第三部分对创业与就业关系的相关理论进行简要回顾,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农民工实际情况建立数理分析模型和进行变量选取;第四部分介绍模型

的实证检验过程;第五部分是实证结果的描述与解释;第六部分是本文的主要结论及相关政策建议。

二、中国农民工劳动市场的现实考察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劳动力市场出现三个明显的趋势:一是劳动就业选择的市场化;二是劳动就业转移的工业化与城镇化;三是劳动就业管理的社会化^[6]。但是,城乡劳动市场的区隔并未完全消除,在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涌入城市的过程中,农民工市场并未真正与城市劳动市场实现融合,因此出现城市劳动市场的“二元就业”特征,即城市居民劳动市场和农民工劳动市场的分层结构^[7]。由于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的弱质性,在对农民工的雇佣中,雇主对于农民工工资具有定价权^[8]。城市的农民工劳动市场具有典型的“买方垄断”特征:一是农民工为低端劳动力,属于城市次要劳动力市场;二是农民工钟摆式迁移,具有强烈的“候鸟”性质,难以在城市扎根;三是劳动供给量大,工资水平低,相互替代性强;四是主要进入制造业、建筑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和私营、个体、“三资”和乡镇企业等部门,非正式就业趋向明显。总之,农民工在城市从事的是工资低廉、劳动时间长、工作条件差,就业不稳定的职业^[9]。与城市原来的工人(通常称为“职工”)从事的“白领”工作迥然不同,农民工从事的是“蓝领”工作^[10]。众多的研究显示了中国目前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城市职工与农民工分层结构的存在性^[11-12]。

从理论上说,城市劳动市场的分层结构,能够提高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使农民工创业带来的就业机会惠及更多的农民工群体成员。这是因为,很少有从事“白领”工作的城市职工愿意到农民工劳动市场将自己的工作转换成“蓝领”,相反,从事“蓝领”工作的农民工只要条件允许,则会极力将自己的工作转换成“白领”。所以,不论是农民工自主创业后腾出来的就业岗位,还是由于自主创业所创造的就业岗位,由于其天然具有的“蓝领”性质,均会由农民工群体内成员来加以填补。这一现象可以从农民工“乡村-城市”迁徙与城市就业岗位变化的关系中得到经验证实。中国农民工由于特殊的“农村人”身份,每逢佳节回乡探亲就会形成庞大的农民工返乡人流高峰,尤以中国春节为最,“春运”就是这个背景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司的《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国乡镇企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的《2010中国乡镇企业统计年鉴》。

下的产物。每逢春节,中国政府将确保农民工安全返乡的“春运”工作,当成一项重中之重政治任务来对待。“春运”期间形成城市大量就业岗位空缺,成为城市就业市场的一大奇观。更为有趣的是,这种情形与城市存在大量失业并存发生。据 2012 年春节期间武汉市对全市 100 户企业的调查显示,春节前后企业缺工现象成为常态,从缺工企业的行业特征看,主要分布在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从企业性质看,主要是民营企业;从缺工岗位看,主要是技能要求较低的普工,而不是通常认为的技工^①,这与农民工城市就业特征相吻合,由此证明中国城市劳动市场分层结构客观上可能使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更为显著。

三、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理论、变量与模型

(一)创业与就业关系的理论回顾

近 20 年来,西方学者从创业与就业的动态关系视角展开了大量的研究,主要问题涉及创业与就业之间的关系特性、创业能否带动就业、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受哪些因素影响等。最早论及创业与就业关系的是法国经济学家 Gibrat。他认为,个人创业不会影响就业水平,原因在于个人创业仅仅导致劳动力从大企业转移到小企业,而企业增长独立于企业规模,大企业的就业增长率与小企业的就业增长率在统计平均意义上是相同的,因此不会因为个人创业导致的小企业增长对社会总就业产生影响,这就是吉布赖特法则(Gibrat's Law)。但是最近 20 年来,一些学者的实证研究显示,至少在小的新创制造企业中,Gibrat's 法则是失效的^[13],自主创业可能会对总体就业数有重大的正面影响^[14],创业与就业无关论逐渐被理论界否定。

那么,创业对就业究竟有何影响?学者们研究发现,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创业活动有着不同的动机和特征,从而对就业的影响也不相同。国外学者将创业活动分为两种类型:即“难民型创业”和“企业家型创业”,这是两种对应不同经济周期(萧条和繁荣)的创业类型。前者是失业者因生活所迫而不得不进行的自雇型创业;后者是因经济活力提升投资者信心而进行的主动性创业。这与全球创业观察(GME)划分的“生存型创

业”和“机会型创业”如出一辙。按照 GME 的定义,“生存型创业”是指为了谋生糊口而进行的创业;“机会型创业”则是为了开发被发现的市场机会或者创造新的市场机会而进行的创业。研究认为,一方面,高失业率可能会导致不受雇于他人的个体创业活动,即“难民”效应(The“refugee” effect);另一方面,较高的自主创业率可能表明在随后的阶段中减少失业的创业活动会增加,即“企业家效应”(The“entrepreneurial” effect)。实证分析的结果表明,“难民型创业”(生存型创业)对就业带动不显著,而“企业家型创业”(机会型创业)则具有显著的就业带动效应^[15]。但是,在自主创业和失业率之间的动态关系上,“企业家效应”要比“难民效应”强得多^[16]。

至于影响创业就业创造效应的因素,学者们主要关注了创业成本(新企业创建成本)。R. Fonseca 用一个包括管理者、员工及其匹配的模型研究了创业成本对就业的影响,分析表明,企业创建成本越高,越阻碍企业家创业,从而增加成为雇员的人口比例^[17]。按照通常的理解,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与新创企业规模及企业成长性有关。学者们就影响创业规模的因素进行实证分析表明,创业者的人力资本在解释公司创建规模时有显著作用^[18]。

综合上述,学者们认为,创业与就业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但创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缓解就业问题,从宏观上看,与经济发展所处周期相关,或者说,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从微观上看,既与创业者的生活条件有关,也与企业创建成本及企业家的人力资本相关,因为生活条件决定创业的动机与创业方式,创业成本与创业者人力资本则决定创业规模与创业成长,而创业成本高低是由创业环境决定的。

(二)变量设置与模型选择

根据上述理论研究,创业环境和创业者能力是考察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的两个维度。从创业环境来看,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首先依赖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经济增长状况是影响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的首要因素;其次是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也会影响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这是因为: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生产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

① 鄂久叶.关于湖北省企业用工情况的调查分析与对策建议, <http://www.clssn.com/html/Home/report/52146-1.htm>, 2012-03-01,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

使得农民工能够嵌入发达地区的产业网络,降低创业成本,增加创业和就业机会;对外开放则使国内产品尤其是与农民工高度相关的轻工业部门的产品销往全球成为可能,形成农民工创业企业产品的主要需求拉力,从而间接影响到其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因此,本文的模型中,选取经济增长水平、市场化程度、国际贸易量为影响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的主要宏观控制变量。

从创业者能力来看,农民工的创业意愿和创业成功率,高度依赖于其自身的能力水平,其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同样受到创业者能力水平的重要影响。体现农民工创业者能力水平的指标主要包括:一是人力资本的积累水平,人力资本积累越多越有利于识别创业机会并获得创业成功;二是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如果农民收入很高,则很可能选择做一个职业农民,从而降低生存型创业的可能性。因此,本文的模型中,选取农民人力资本、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影响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的主要微观控制变量。

农民工创业对就业的影响存在如下的逻辑关系:一是从投资的视角看,农民工创业会带动总需求扩张,从而增加相关产业的就业;二是从生产的视角看,农民工创业能增加生产能力、提高产出水平,从而增加就业需求;三是从就业供求关系看,农民工创业的“网络亲同性”特征,可以促进农村劳动力流动,内化农民工创业的就业供求。总之,宏观上的创业环境和微观上的创业者能力两个层面的合力,进一步影响总体就业的均衡水平。本研究参照 Jiwattanakupaisarn 的研究思路,在就业均衡方程中引入农民工创业变量,考察其对就业均衡的影响^[19],即:

$$E=f[EN, \Omega] \quad (1)$$

其中, EN 代表农民工创业变量, Ω 则代表一组影响就业均衡的控制变量组合。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农民工劳动市场的实际情况和上述分析,建立包含以下变量的数理分析模型:

$$E=f[GDP, MI, EX, PI, HC, EN] \quad (2)$$

其中, GDP 变量是对经济增长水平的测度指标, MI 变量为对市场化程度的测度指标, EX 变量是对外开放中外部需求即国际贸易的测度指标, PI 变量是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测度指标, HC 变量是对农民人力资本水平的测度指标。

为消除或减低数据及计量方程的异方差对估计结果的影响,对上述(2)采用常用的对数化计量方程形式,其中 ε_t 是代表误差项,如下式:

$$\ln E_t = \alpha + \beta_1 \ln EN_t + \beta_2 \ln PI_t + \beta_3 \ln HC_t + \beta_4 \ln MI_t + \beta_5 \ln GDP_t + \beta_6 \ln EX_t + \varepsilon_t \quad (3)$$

式(3)表明农民工创业变量对就业具有当期影响,也就是说,在一年内就业可以调整到均衡水平。然而,事实上就业调整存在诸多的影响因素,例如:就业的调整往往不是一个单位年度内完成,如结构性、摩擦性和周期性失业等;农民工创业存在着从企业新建到开始招工的时滞;宏观上各种资源和要素的流动也可能存在各种阻力,信息不对称和信息不完全等等,造成企业调整就业具有一定的交易成本,形成调整的时滞。因此,就业不会实现即期均衡,需要对农民工创业及其产生的就业创造效应的滞后性进行更加合理的设定。考虑到以上诸因素,引进滞后项得到下式:

$$\ln E_t = \alpha + \theta \ln E_{t-1} + \beta_1 \ln EN_t + \theta \ln EN_{t-1} + \delta \ln \Omega_t + \gamma \ln \Omega_{t-1} + \varepsilon_t \quad (4)$$

其中, E_t 代表当期的均衡就业变量; EN_t 表示当期的农民工创业变量; ε_t 表示当期的相关控制变量的组合; E_{t-1} 表示滞后一期的均衡就业变量; EN_{t-1} 代表滞后一期的农民工创业变量; Ω_t 表示当期的相关控制变量的组合, Ω_{t-1} 表示滞后一期的相关控制变量的组合。当然,事实上的动态效应可能并不一定是滞后一期,可能是更多期的调整时滞,那么计量模型的设定可以此类推。

四、数据来源与检验过程

(一)数据来源

1.被解释变量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的快速转型时期,一般而言,非农产业效率高于第一产业,因而随着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和包容性发展,农村劳动力会进一步从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从理论上说,农民工创业有助于促进这一转移进程。由于现有统计数据中没有关于农民工创业的时序数据,加上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也不是测度失业率和就业水平的良好指标,因此研究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要选取其他就业指标。考虑到相关数据的可得性与可信度等问题,本文选取我国非农产业就业量之和 (AL_t)、第二产业就业量 (SL_t)及第三产业就业量 (TL_t)作为被解释变量,分别考察农民工创业对总体非农产业就业、第二产业就业以及第三产业就业的创造和带动效应。三次产业的就业数据通过《中国统计年鉴》获得,序列从 1991-2010 年。

2.核心解释变量

由于一直以来缺少关于农民工创业的长时

序数据,为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农民工数量、流向及就业、结构和社会保障等情况,国家统计局于2008年底建立了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因此本文关于农民工创业的相关时序数据就来自国家统计局农村司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9和2011年)。另外1991年的数据及2000年以前的农民工创业数据参考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07年的百县调查,并采用平均插值法进行了补充,1991年到2010年间其余的缺失数据采取了趋势外推法和插值法获得

3.控制变量

诸多因素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影响就业均衡。控制变量组合 Ω ,包含如下变量:

(1)人力资本(HC_t)。现代经济增长是以人力资本的高投入为基础的,因而,从理论上讲,人力资本积累有效地增加了农民工创业的就业供给,提高农村劳动力与新创企业的匹配程度。但由于健康和卫生数据较难以获得,从而以农村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来衡量人力资本存量。按照学者们常用的加权方法计算,得到平均受教育年限,序列长度从1991-2010年。

(2)农民的人均纯收入(PI_t)。我国属于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经济转型升级的历程远未完成,因此,农村劳动力就像一个“蓄水库”。人均收入的提高会影响农村劳动力增加劳动供给与否的决策。因此,选取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控制变量,并运用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指数进行平减,得到以1978年为基期的可比数据。

(3)市场化程度(MI_t)。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市场化进程一直在持续推进,要素市场的市场化程度,可以直接影响到就业的需求与供给。本文以樊纲等学者计算的市场化指数作为控制变量^[20]。其指数的序列长度从1997-2007年,仍按照平均插值法和趋势外推法补充了其他年份的数据。

(4)经济增长水平(GDP_t)。前已述及,农民工创业及其就业创造效应与经济发展和周期特征密切相关。本文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GDP_t)来衡量经济增长水平。1991到2010年的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GDP增长率修正数据公报所得。

(5)国际贸易状况(EX_t)。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对我国产品的需求,国际贸易尤其是轻工类产品的出口对农民工创业的就业有重要的拉动效应,从而扩大了企业的就业需求。本文以历年出口货物分类金额中轻纺产品、橡胶制

品、矿冶产品及其制品、杂项制品及其他的总和作为衡量指标。历年的外贸出口数据同样取自《中国统计年鉴》,数据采用美元对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指标,并以消费者价格指数进行平减,以1978年为基期换算成可比数据。

(二)检验过程

由于时间序列数据容易出现残差序列相关等问题,说明时间序列的数据不是平稳的,直接回归的结果可能会出现“伪回归”,因而需要对数据进行平稳性检验。本文首先对三个被解释变量和核心解释变量都进行了相关图与 Q 统计量的检验。因样本容量为20,最大滞后期应为2,若子相关系数大于临界值,则存在自相关。结果显示非农产业就业量之和(AL_t)序列的自相关系数在第3期时为0.471,第二产业就业量(SL_t)序列的自相关系数在第2期时为0.586,第三产业就业量(TL_t)序列的自相关系数在第3期时为0.506,核心解释变量农民工创业序列的自相关系数在第3期时为0.555,均大于临界值0.4472,说明以上变量均存在一定的自相关。

自相关函数是比较理论性的,用单位根检验来验证数据序列的平稳性精确度更高。对非农产业就业量之和(AL_t)序列的ADF检验值为0.057958,第二产业就业量(SL_t)序列的ADF检验值为1.300163,第三产业就业量(TL_t)序列的ADF检验值为-2.190875,核心解释变量农民工创业序列的ADF检验值为0.201718,均大于10%临界值-2.655194,说明以上变量序列存在单位根,属于非平稳序列。

如果序列是非平稳的,应当在估计之前对其进行差分,差分是使得非平稳序列平稳化的一种方法。经验证,非农产业就业量之和(AL_t)序列经过二阶差分后的ADF检验值-3.159978,小于10%临界值-2.666593和5%临界值-3.052169;第二产业就业量(SL_t)序列经过二阶差分后的ADF检验值为-4.219150,小于1%临界值-3.886751;第三产业就业量(TL_t)序列经过二阶差分后的ADF检验值为-4.950871,小于1%临界值-3.886751;核心解释变量农民工创业序列经过二阶差分后的ADF值为-5.357503,小于1%临界值-3.886751。说明经过二阶差分后序列已经平稳。

由此,核心解释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同为二阶单整序列,满足协整检验的前提。农民工创业与非农产业就业量之和(AL_t)、第二产业就业量(SL_t)及第三产业就业量(TL_t)序列之间仍然可能

存在协整关系,及稳定的长期关系,因此可以进行回归分析。在进行回归后的方程里,我们提取残差并对之再进行单位根检验,发现农民工创业,与非农产业就业量之和(AL_t)、第二产业就业量(SL_t)之间回归的残差接近平稳,与第三产业就业量(TL_t)序列之间回归的残差非常平稳,说明农民工创业与服务业就业之间存在明显的长期的协整关系。

五、实证结果描述与分析

(一)结果描述

为考察农民工创业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整体非农就业中的就业创造效应,笔者设置了三个模型,将相关指标取对数,以减少或降低异方差问题。通过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根据相关调查,我国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仅有约 2.9 年,^①

因此,笔者认为对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的滞后期设定为三期就可以满足条件,因为农民工新创企业的寿命一般而言不会长于我国民营企业寿命的平均数,但若不设置滞后期,直接把模型设定为静态形式,可能会得出具有误导性的结论。此外,针对模型的稳健性,本文做了几项试验,尤其是三个模型分别在增加或减少相关控制变量(如度量开放度的另一指标 FDI 等)的情况下,核心解释变量(EN_t) 回归系数的大小、符号及其显著性均未出现逆转或者大幅度的变化,因而说明估计结果是稳健可靠的。三个模型 F 值都很高, R 方和调整 R 方均大于 0.98,较好地捕捉了核心变量和控制变量。现将回归过程与结果描述如下:

1.在整体非农就业、第二产业就业、第三产业

表 1 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ln AL_t$	$\ln SL_t$	$\ln TL_t$
L_t	0.586852 (5.112246)***	0.722340 (6.058830)***	
$\ln EN_t$	-0.027303 (-1.554469)	-0.097831 (-2.038543)*	0.107894 (7.222529)***
$\ln PI_t$	0.129369 (4.617827)***	0.134442(2.562842)*	0.189618 (6.336772)***
$\ln HC_t$	-0.053204 (-0.660666)	-0.111901 (-0.671045)	0.250425 (2.177810)**
$\ln MI_t$	0.175953 (2.919017)**	0.253282 (2.152655)*	0.111824 (2.167571)**
$\ln GDP_t$	0.052797 (1.718640)	0.075575 (1.274764)	-0.035563 (-1.754660)
$\ln EX_t$	0.002384 (0.119785)	0.020192 (0.472421)	0.002493 (0.107812)
常数项	3.861329 (3.629232)***	2.814154(1.942127)*	6.314118(11.40499)***
R 方	0.998645	0.989593	0.998309
调整 R 方	0.997783	0.982970	0.997528
F 值	1158.207	149.4230	1278.947
DW 值	1.878210	1.974029	2.094378

注:①回归使用的软件是 Eviews6,括号中的数值为 t 检验值。
② L_t 是对应被解释变量的 1 阶滞后项;***,**, * 分别代表 1%,5%,10%显著性水平。

就业三个被解释变量中,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存在明显性差异。笔者就设置的三个模型均从不设滞后期到滞后 1-3 期分别进行相关的计量检验,结果显示:在不设滞后期的情况下,第三产业模型具有较高的正向显著性,第二产业模型和整体非农就业模型显著性较低,且符号为负;在设置滞后期的情况下,第三产业就业模型滞后期越长,显著水平越低,整体非农就业模型和第二产业就业模型滞后 1 期的显著性最高,随滞后期延长,显著性降低,但降低趋势不很明显。因

此,本文最终确定整体非农就业模型(AL_t)和第二产业就业模型(SL_t)被解释变量滞后 1 期作为解释变量,第三产业就业模型(TL_t)则以不设滞后期作为解释变量。结果说明,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在第三产业中表现为即期效应,在第二产业乃至整体非农就业中表现为滞后效应,但仅在滞后 1 期表现出正效应,随着滞后期延长,效应降低,甚至出现负效应。

2. 核心解释变量在整体非农就业模型(AL_t)中当期是不显著的,且符号为负,但滞后 1 期则

① 专家称中国民营企业平均寿命仅 2.9 年,深圳商报,2011-11-29。

逆转为显著的正效应;在第二产业模型(SL_t)中表现为当期具有显著的负效应,但滞后1期则逆转为极其显著的正效应;在第三产业模型(TL_t)中,表现为当期具有极其显著的正效应,但在滞后1期后显著性明显降低,滞后2期后逆转为不显著,且符号为负。从系数来看,不设滞后期情况下,第三产业就业模型(TL_t)最大,第二产业就业模型(SL_t)最小,整体非农就业模型(AL_t)居中;在滞后1期的情况下,第二产业就业模型(SL_t)最大,第三产业就业模型(TL_t)最小,整体非农就业(AL_t)模型居中。

3.在控制变量中,市场化指数(MI_t)和农民人均纯收入(PI_t)两个变量在三个模型当中都具有显著的正向相关性;人力资本(HC_t)在第三产业模型中是显著的,但在整体模型和第二产业模型中均不显著,且符号为负的;经济增长水平(GDP_t)和国际贸易变量(EX_t)在三个模型中都不显著,仅具有微弱的正向作用。

(二)结果分析

笔者认为,上述结果与我国农民工创业对就业影响的实际状况相符,笔者对实证结果做出如下解释:

1.从时效上看,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在第三产业中表现为即期效应,在第二产业中表现为滞后效应,这是由于产业差异性特征对创业的影响所致。第三产业即服务业,生产的是服务商品,服务商品具有非实物性,不可储存性和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等特征。传统服务业领域的创业,所需的场地要求、设施条件相对简单,比较容易满足,新企业从筹建到生产(提供服务商品)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在即期就能显现出来;与此不同,第二产业尤其是制造行业的创业,新创企业从筹建到生产商品、再到商品从企业到消费者手中,则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以完成厂房的建设改造、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有的还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试生产过程,这个过程称为企业的筹建过程,通常需要1-3年时间才能完成,因此第二产业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呈现出滞后性。

2.从行业上看,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在即期的非农就业模型中表现不显著,但在滞后1期,则与第二产业就业模型一样,表现为极其显

著的正效应,说明农民工创业在第二产业的就业创造效应比第三产业要大。经验地看,就新创企业而言,传统制造业比传统服务业具有更大的规模,因此制造业与服务业相比,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更高,这与国外学者关于在小的新创制造企业中,Gibrat's法则失效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正因如此,受第二产业滞后效应的影响,导致农民工创业在整体非农就业模型中的就业创造效应也表现为滞后效应。

3.从整体看,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在整体非农就业模型中的系数大小居中,表明农民工创业就业创造效应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农民工创业大多集中在传统服务业,创业规模小,影响了创业的就业带动。根据农民工监测报告,我国外出农民工从业以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为主。打工经验是农民工创业的重要基础,因此,农民工创业也多集中在上述几个行业中。但是,由于不同行业的创业门槛存在差异,对农民工而言,创业门槛低是其创业行业选择的重要条件。2011年的调查数据表明,农民工创业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占39.2%;其次是从事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占17.8%^①,这些都是属于传统服务业,受行业规模限制,影响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提高。另一方面,我国农民工创业的参与度还很低,目前我国农民工参与创业尽管从绝对数量上说已经达到接近1000万人的规模,但相对于2.5亿农民工这一庞大的队伍来说,比重还不到4%,因此,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尚不能得到显现。

4.从可持续性看,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随着滞后期延长而随之降低,则是因为农民工创业企业的生命周期较短所致。笔者在实地调研中观察到一个现象,就是许多农民工创业企业,生命周期很短,有的甚至难以走完筹建期就宣告创业失败。调查发现,大多数农民工创业次数均在2次以上,有的甚至有近10次的创业经历,这个现象在第二产业创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可能的解释是,第二产业创业所需周期较长(企业筹建期通常1-3年),由于农民工创业许多是追随型创业,也就是说,模仿别人创业,自己对市场行情不了解,进入的又是竞争最为激烈的技术含量较低的行业,从而导致大多数新创企业还

① 国家统计局.2011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20427_402801903.htm。

没有来得及走出筹建期就被市场淘汰。由于创业失败,大量员工甚至包括创业者本人重新回到失业状态。因此,创业不仅不能带来就业创造效应,反而造成失业增加,形成就业创造的负效应。

5.从控制变量看,市场化变量(MI_t)、农民人均纯收入(PI_t)等制度性因素对农民工创业具有显著相关性,说明我国市场化改革政策中劳动力自由流动和政府对于提高农民收入的制度安排,是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发挥的体制基础。在有利于创业的制度安排下,一些具有较好人力资本累积的农民工,更容易识别创业机会,实施创业行动。但是,由于创业资源的限制,创业行动仅在传统服务业更容易获得成功。由于第二产业创业门槛较高,尤其是资金要求更高,所担风险也更大,对于一些拥有文化知识但缺乏资金获取渠道的农民工来说,通过打工渠道通向“白领阶层”可能成为最优选择,因为制造行业的风险使创业收益可能降低至受雇“白领阶层”薪金收入水平之下。笔者在深圳调查发现,许多文化层次较高的农民工,在经历制造行业创业后,重新回到受雇佣做职业管理人员的现象。由此推测,第二产业创业本来需要有较高的人力资本,但由于这一行业创业风险较高,导致拥有较高人力资本的农民工宁愿选择受雇成为“白领阶层”而放弃创业,因此从实证结果上就表现为第二产业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与人力资本变量(HC_t)之间关系呈现为负相关的结果。由于我国农民工创业参与度还很低,尤其在制造业创业的人数与规模都很低,因此,国际贸易变量(EX_t)的变化难以成为影响农民工创业的主要因素;经济增长水平(GDP_t)与就业创造效应相关性不显著,与我国长期以来的经济高速增长没有带来就业的高增长,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相背离的现实相吻合。说明目前我国农民工创业尚属于“生存型创业”而不是“机会型创业”,对就业的带动属于“难民效应”不是“企业家效应”,就业创造效应十分有限。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上述研究表明,在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市场化进程加速和农民收入水平提高,已经有相当一部分的农民工,经过创业资源和能力的累积,逐步具备创业条件,并率先实现自主创业,成为缓解农民工就业难题的重要力量。从理论上说,当前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农民工与城市职工的就业分层特征,使农民工创业存在较高的就业创造效应。但是,实证分析结果显示,目前我国农民

工创业不仅参与度和成功率还较低,而且多集中在资金、技术、规模要求较低的传统服务业,农民工在第二产业创业仍然受到门槛制约,抑制了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不能同步,农民工就业形势日趋严峻。

根据以上判断,本研究得出结论:目前我国农民工创业大多属于“难民型创业”(即生存型创业),企业规模小,生命周期短,就业创造效应弱,农民工创业对就业带动的应有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经济高速增长的中国,农民工创业却属于“难民型创业”,就业创造效应体现为“难民效应”不是“企业家效应”,这是政府决策部门面临的一个矛盾。为突破这一困局,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转变农民工就业政策重心,实现由“转移安置”向“转移安置与鼓励创业”相结合转化

长期以来,我国地方政府对农民工就业问题十分关注,通过组织劳务输出、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多方途径帮助农民工转移就业,但这些就业政策仍然是以“转移安置”为重心。由于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用人机制发生变化,这种依靠“乡村-城市”的外生性转移模式,对农民工而言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经济波动、结构升级等宏观环境因素作用下,农民工就业出现极大的不稳定性,2008年金融危机出现时造成大量农民工返乡就是最好例证。因此,笔者认为,在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历练之后,在庞大的农民工队伍中,已经存在一大批具有创业潜能的农民工企业家,需要政府及时出台政策将他们推向创业前线,发挥他们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改变对农民工就业单一的“转移安置”政策,实行将“转移安置和鼓励创业”相结合的多元政策,发挥农民工创业的“内生力量”,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将有利于缓解农民工就业难题。

(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创业能力,实现农民工创业由“难民型”向“企业家型”转化

理论和实践表明,“生存型创业”资金要求少、企业规模小,产品竞争力低,企业寿命短,对就业的带动效应弱,即属于“难民效应”;而“机会型创业”则是企业家抓住经济繁荣发展的创业机会,顺应市场要求,生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这样的创业更具有旺盛生命力,企业发展更持久,因此带动就业的潜力也更持久,而且能不断培养出具有创业潜能的企业家,对就业的带动效应强,即属于“企业家效应”。有鉴于此,政府需

要着力促使农民工创业实现从“难民型”向“企业家型”转变,其中的关键是优化农民工创业环境。政府政策可以从以下方面着力:第一,提供创业能力支持。比如,为农民工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市场信息、开业指导、管理咨询、融资指导、企业诊断、政策解读等服务,提升农民工创业者的创业能力。第二,提供创业资源支持。主要包括创业所需的土地、资金、信息等。政府可以通过建立农民工“创业基金”、创业扶持贷款、提高创业扶持贷款额度等方式,解决创业资金难题;通过搭建信息平台,加强创业者与市场的联系;通过减免税收,降低创业门槛;等等,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和环境,提高农民工创业的参与度和成功率。第三,以法律法规规范各行为主体的行为,切实保障创业者的权益。比如,严禁市场恶性竞争,严禁管理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损害创业者利益等等,降低创业成本,促进创业成长。

(三)注意农民工创业的行业引导,支持农民工在产业链条较长的第二产业领域的创业

一般地说,传统服务业的创业门槛较低,但产业链条较短,行业辐射能力弱,因此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较弱;制造行业的创业门槛较高,但产业链条较长,行业辐射能力较强,因而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较强。制造业是实体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中国先进制造的发展,大型制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留下许多空隙要由中小企业来弥补,这不仅为农民工创业提供了许多机会,本身也是大型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如果能够发挥制造业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必将极大提高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带动能力。因此,政府通过政策引导,支持农民工在产业链较长的第二产业尤其是制造业领域创业,能有效提高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比如,设立制造业工业园区,吸引农民工入园创业,不仅能够形成良好的产业氛围,对强化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也是极有帮助的。

参 考 文 献

[1] 万向东.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进入条件与效果[J].管理世界,2008(1):63-74.
[2] 庄晋财.自主创业视角的中国农民工转移就业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1(8):75-80.
[3] 赖德胜,李长安.创业带动就业的效应分析及政策选择[J].经济学动态,2009(2):83-87.
[4] 程永宏,盛欣.非公有制经济就业创造能力研究[J].当

代经济研究,2004(8):48-53.
[5] 蔡昉.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乘数效应[N].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02-21.
[6] 庄晋财,覃仁智.体制转型期“三农”问题东西部差异的理论诠释与政策建议[J].经济问题探索,2008(7):30-37.
[7]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城市劳动力市场课题组.上海:城市职工与农民工的分层与融合 [J]. 改革,1998 (4):99-110.
[8] 李晓春,何平.最低工资线的农民工就业效应——以长三角地区为例[J].江苏社会科学,2010(4):59-66.
[9] 罗小兰.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就业效应分析——对全国、地区及行业的实证研究[J].财经研究,2007(11):114-123.
[10] 钟笑寒.劳动力流动与工资差异[J].中国社会科学,2006(1):34-46.
[11] 乔明睿,钱雪亚,姚先国.劳动力市场分割、户口与城乡就业差异[J].中国人口科学,2009(1):32-41.
[12] 王美艳.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J].中国社会科学,2005(5):36-46.
[13] D·B·Audretsch et al. Start-up size and industrial dynamics: some evidence from Italian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7 (1999): 965 - 983.
[14] Stefan Fölster. Do Entrepreneurs Create Jobs? .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14(2000)137 - 148.
[15] 汤灿晴,董志强,李永杰. 国外创业与就业关系研究现状探析与未来展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11(9):27-33.
[16] A·R·Thurik et al. Does self-employment reduce unemployment? .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3 (2008): 673 - 686.
[17] R·Fonseca et al. Entrepreneurship, start-up costs and employment.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5 (2001): 692-705.
[18] M·G·Colombo et al. Entrepreneurs' human capital and the start-up size of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2 (2004): 1183 - 1211.
[19] Piyapong Jiwattanakupaisarn, Robert B. Noland, Daniel J·Graham, John W·Polak. Highwa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County Employment Growth: A Dynamic Panel Regression Analysis [J].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49(2009): 263-286.
[20]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9 年报告[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唐奇展)

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实证研究

作者：[庄晋财](#)，[孙华平](#)
作者单位：[庄晋财\(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镇江, 212013\)](#)，[孙华平\(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江苏镇江, 212013\)](#)
刊名：[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年，卷(期)：2015, 37(1)

引用本文格式：[庄晋财](#), [孙华平](#) 农民工创业的就业创造效应实证研究[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